**英吉沙县2024年农业机械**

**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TZXYJSX（GK）DL-2024-35**

**招 标 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城商业街1号楼2-1号**

**联 系 人：苏贺**

**联 系 电 话：15026328789**

**日 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1 -

一、总 则 - 1 -

二、采购文件 - 2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五、开标及评标 - 7 -

六、确定中标 - 11 -

七、质疑函范本 - 17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1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29 -

第3章 招标公告 - 41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5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50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3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2 -

#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货物：否。**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采购文件

###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采购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名）。**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本项目为公开采购，评标办法采用上述第（2）条：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8.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8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

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副本】\*\*\*\*\*\*\*\*项目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所响应包号：第 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日期：二〇年月日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4）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

（6）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 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近6个月是指2024年7月-2024年12月。

**1、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1 |  | 大写：小写：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投标总价包含：货物的运输、出厂检验、包装、保险、税金、装卸、安装、保管费、检验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4、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是指2024年7月-2024年12月 ；

**6、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近六个月是指2024年7月-2024年12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7、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 份、副本 /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出厂检验、包装、保险、税金、装卸、安装、保管费、检验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财库〔2021〕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80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 |
| 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等资料。

# **第3章 招标公告**

**英吉沙县2024年农业机械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2024年农业机械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月09日12：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XYJSX（GK）DL-2024-35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4年农业机械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4年农业机械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各类农业机械一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3>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 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近六个月是指2024年7月-2024年12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至 2024年12月27日  ，每天上午 10：00至14：00 ，下午  16：00至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9日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09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英吉沙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地    址：英吉沙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项目联系人：张艳

　项目联系方式：0998-3625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城商业街1号楼2-1号

项目联系人：苏贺

项目联系方式： 15026328789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 购 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联 系 人：张艳电 话：0998-3625328  |
| 1.2 | 名称：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城商业街1号楼2-1号联系人：苏贺电话：15026328789 |
| 1.3.4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3>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4>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 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6>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注：近六个月是指2024年7月-2024年12月。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工业（工业）**。 |
| 1.3.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
| 12.1 | 保证金形式：☑电汇 ☑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 ☑转账投标保证金数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1%以内的整数计算。收款单位：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63010012010118468618开户银行：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费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9日12：00（北京时间）联系电话：15026328789注：汇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标段，需注明标段）。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注：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财务人员未查询到汇款记录，以无效标处理。2.退还保证金：（1）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2、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无需兑换投标保证金收据，附转账凭证即可。**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8）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9）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9日12：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
| 18.1 |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09日12：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 20.5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拖拉机**。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三名　 |
| 27.1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电汇、保函等(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参考2002【1980】号文计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支付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方支付，一次性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英吉沙县天宇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谭经理 联系电话：18299011986办理地点：英吉沙县财政局二楼**（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各投标单位多一项选择，最终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
| 36.3 | 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15026328789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城商业街1号楼2-1号 |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台） |
| 1 | 拖拉机 |  | 驱动形式：四驱，发动机功率：51.5kw，轴距≥1695mm;最小离地间隙≥265mm;挡位数（前进/倒退）8/8，最小使用质量≥1970kg，带前后配重≥50，轮胎型号：7.00-12/13.6-16，双速动力输出，多路阀，带安全架； | 6 |
| 2 |  | 驱动形式：驱动方式：四轮驱动，轮式拖拉机，发动机标定功率：58.8KW,额定转速：2200r/min，轴距≥2072mm,最小离地间隙≥390mm,最小使用质量≥2780KG,变速箱档位≥ 12/4 ，轮胎型号：前轮≥9.5-24；后轮≥14.9-30，标准配重（前/后）≥：150/360，双速动力输出，多路阀，强升强降提升器，带安全架；大底盘，配套无人驾驶导航系统。 | 1 |
| 3 |  | 发动机标定功率:117.6kw，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重量≥5000kg,轴距：≥2650mm，最小离地间隙≥430：，变速箱换档方式：机械档，挡位数≥12F+4R（带爬行档），传转向系型式：全液压，制动器型式：液压湿式制动，液压输出阀组数：≥3组，标准配重（前/后）≥ kg300/350 ，轮胎型号（前轮/后轮） / 14.9-26/18.4-38 ， 空调驾驶室，配套无人驾驶导航系统。 | 1 |
| 4 |  | 发动机标定功率:235.2kw，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重量≥12500kg（双轮）,轴距：≥3150mm，最小离地间隙≥540mm：，变速箱换档方式：动力换向，电液控制装置 / 电液控制四轮驱动、电液控制动力输出轴、电液控制三点悬挂装置、电液控制多路阀（4组液压输出，为全部电液控制）,，带前后配重(前/后) kg≥ 1000/300，轮胎规格(前轮/后轮) / 600/70R30 / 710/70R42, 空调驾驶室，配套无人驾驶导航系统。 | 1 |
| 5 | 青饲料收获机 |  |  标定功率：162kW，结构形式：自走轮式、割台形式：圆盘式，抛料方式：前置抛料《具有反转功能》、割幅：2200mm、轴距：≥2450mm、轮胎规格驱动轮：13.6-24 | 1 |
| 6 |  |  标定功率：162kW，结构形式：自走轮式、割台形式：圆盘式，抛料方式：前置抛料《具有反转功能》、割幅：2300mm、轴距：≥2570mm、质量≥6130kg,轮胎规格驱动轮：15-24 | 2 |
| 7 | 玉米收获机 |  | 发动机标定功率:≥221kW，六缸发动机，茎穗兼收玉米机，结构型式:轮式摘穗 剥皮 秸秆还田 秸秆回收，工作幅宽mm:≥2380mm，割刀型式:往复式割刀 | 1 |
| 8 | 播种机 | 24行小麦播种机 | 结构型式:机械式、悬挂式、整机重量：≥1100Kg、工作幅宽:348cm、行距:11-15cm（可调）、工作行数:24、排种器型式:外槽轮:金属材料、排种器数量:24、外槽轮:金属材料、排肥器数量:24、排种开沟器型式:双圆盘式、排种开沟器数量:24、排种开沟器深度调节范围:≥10-70mm、排肥开沟器型式:双圆盘式、排肥开沟器数量:12个(排肥、排种使用不同开沟器、种肥分离) 、排肥开沟器深度调节范围:≥30-80mm、种/肥箱容积:240/275L、排量调节方式:调节手柄式、播种部分传动方式:链传动、地轮型式:充气橡胶轮、地轮直径：590mm 、镇压器型式:滚筒式 | 3 |
| 9 | 干播湿出播种机3膜12行 | 型号名称：3膜12行型，机械式精量铺膜播种机、结构型式(挂接方式)：三点悬挂、作业行数：12行、行距：200+500+200+600mm(交接行)、适应膜宽：1250~1450mm、排种器型式：滚筒窝眼式、排种器数量：12个、开沟器型式：圆盘式、开沟器数量：6个、覆土器型式：圆盘式(膜边覆土)、滚筒式(膜孔覆土) | 1 |
| 10 | 液压翻转犁 | 液压翻转犁（栅条） | 结构型式：悬挂式、悬挂类型（悬挂式）：三点悬挂、翻转机构形式：液压式、犁体数量（个）：左右各3、犁体工作幅宽（mm）:250、最大耕深（cm）:22、总工作幅宽（mm）：750 | 6 |
| 11 | 翻转犁（栅条定幅） | 650型调幅翻转双向犁， 结构型式：半悬挂式、翻转机构形式：液压式、犁体数量（个）：左右各6、犁体工作幅宽（mm）:500、最大耕深（cm）:35、总工作幅宽（mm）：3000，限深、运输一体轮，油缸数量：3 | 1 |
| 12 | 旋耕机 | 旋耕机 | 工作幅宽（cm）：180；结构型式：框架型；刀轴型式：单轴型；刀轴连接型式：花键式；传动型式：中间传动；运输方式：普通型；刀辊总安装刀数（把）：50；镇压型式：拖板； | 6 |
| 13 | 旋耕机 | 工作幅宽（cm）：300；结构型式：框架型；刀轴型式：双轴型；刀轴连接型式：花键式；传动型式：中间传动；运输方式：普通型；刀辊总安装刀数（把）：前：80，后：80；镇压型式：拖板； | 2 |
| 14 | 整地机 | 2米联合整地机 | 双轴，作业幅宽2米，连接型式：牵引。耙片数：圆口耙片二组，缺口耙二组，耙片24片。镇压器2组，碎土棍2组。 | 2 |
|  | 4.8分流式整地机 | 工作幅宽：4800mm，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x宽x高)：≥7400x4850x980mm、结构型式：框架式、轮胎型号(内侧/外侧)：20.5-70/16、轮胎数量：2个、前刮土板型式：平板式、前刮土板数量：2个、前内侧刮土板长度：≥1950mm、后刮土板型式：平板式、后刮土板数量：2个、后外侧刮土板长度：≥2000/2000mm、折叠油缸数量：4个、、最小运输间隙：300mm、升降油缸数量：2个、镇压机构型式：圆辊式、镇压机构数量：4个、碎土机构型式：螺旋钉齿式、碎土机构数量：4个 | 1 |
| 15 |
| 16 | 激光平地机 | 4.0米大型卫星铲运平地机 | 结构形式：牵引式，最大作业幅宽：4000mm，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540/720/850r/min，控制方式：卫星控制，平地铲型式：直顺铲，平地铲铲刃长度：4000mm，长度≥7.2米，高度2.2米，重量≥8000kg，卫星接收机接收信号源：北斗，卫星接收机中端型号：BH-AL10-A1，规格9-36VDC，轮胎型号：16/70-20，轮胎数量：4个  | 1 |
| 17 | 残膜回收一体机 |  | 工作幅宽：2100㎜，残膜回收机 捡拾机构形式：弹齿滚筒式+梳齿 运输地隙:300mm 集膜箱总容积：0.22m³ 工作幅宽：2100mm ，配套动力：103.0-191.1KW，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5700\*3150\*2050mm，残膜回收机构型式：卧式搅龙+圆辊式集膜打捆装置 秸秆切碎机构型式：甩刀式 | 3 |
| 18 | 果园管理机械 | 遥控打药机 | 履带宽度：120mm，遥控距离：≥200m，发电机额定功率：≥5Kw，蓄电池类型：干蓄电池，蓄电池容量：≥40Ah ，发动机燃油种类：柴油，喷头数量：≥8个，药桶容量：≥300斤，单面喷幅：≥4-5m | 3 |
| 19 | 大水雾激波雾化机 | 启动方式：电启动，药箱容量：药箱≥9L，满载重量：31kg，邮箱2L，雾化速度1升/分钟，电池规格：≥24V伏牧田款锂电可充电电池，尺寸：527\*301\*445（长宽高/mm）,机器重量：9.5kg，喷射距离：8—12米。燃料：汽油/柴油/白油。 | 15 |
| 20 | 果园开沟施肥回填一体机 | 配套拖拉机：动力范围：29.4~66.2kW、肥箱容积≥150L、单箱、肥料沟宽：≥40cm、施肥深度：≥40cm、与拖拉机联接方式：三点悬挂； | 23 |
| 21 | 工程挖掘机 |  | 挖机吨位：≥（ 12t） ，行走方式：轮胎式，额定功率：≥57.7（kW），气缸数 （4个） ，工作重量 ≥12000（kg） ，铲斗容量 ≥0.45（m³） ，行走速度(高/低)≥ 25（km/h） 配重离地间隙 ≥（mm） 1170，轴距 （mm） ≥2500，推土板举升或推深 （mm）≥ 360/175， | 1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为准）。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进度款按项目实际供货进度给予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尾款。（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为准）。

4、包装和运输要求：①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保证货物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不被腐蚀，不发生变形，防潮、防水、耐剧烈搬运、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避免意外损坏。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每一个货物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②应在每个包装箱外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涂写上清晰可见的标记，内容包括箱号、所装设备的名称及数量等。应在每个包装箱内装有详细的中文装箱清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

③供货产品应在其显著位置标注产品信息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厂标、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的技术规格、产品出厂编号及出厂日期等。

④发货一周前，应通知招标方发货日期、货物名称、包装号、运输号、总重及总体积等内容。

**所有产品验收移交前的保管工作均由供方负责。**

5、质保期：1年（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为准）。

6、售后服务要求：

①提供1年免费维护服务。②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7、货物质量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8、安装调试：

①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②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

9、验收要求：

①在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

②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相关人员依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名录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⑤其他验收细则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10、其他要求：

**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同时作为衡定同类产品的依据，供应商可投同档次产品或更优产品。**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供货、安装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供货、安装服务能力；

3.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4.配套供货、安装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5.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7.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8.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意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 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该对其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4、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 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 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 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 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3、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评定根 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价格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价格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  |  |
| 3 |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 |  |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  |  |
| 6 |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7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9 |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注：近六个月是指2024年7月-2024年12月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 |  |
| 4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  |
| 5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及其他项目要求；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审要素 |
| 价格因素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1.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投标报价 30分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分。（**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业绩 | 3分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从近三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1.单个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
| 参数规格 | 21分 | 根据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比。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 2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1.投标企业需提供所投产品形式实验(整机检验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等印证资料，证明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参数按负偏离处理。2.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等印证资料，有缺页的视为无效印证资料。 |
| 实施方案 | 20分 | 1、提供的①实施组织机构、②项目配置人员、③分工安排、④责任划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满分12 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不详或描述不清的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2、①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和计划安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②配送及安装能够及时保证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及安装；满分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内容不详或描述不清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3、①提供产品运输、装卸、存放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②可行性强，能够保证产品在突发状况下仍能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满分 4 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内容不详或描述不清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9分 | 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②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③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每项内容均为3分，共计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缺失、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15分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维保，②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③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不详或描述不清的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2.①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②有至少1名的维修工程师，③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内容不详或描述不清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标函质量 | 2分 | 对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叙述是否严谨：标书是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等的综合评审。本项满分2分，若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供应商或者与供应商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采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采购人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供应商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2.7.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2.8.2 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供应商破产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供应商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2.21.3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